

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9）第 17 号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直通披露的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》公告（以下简称《业绩预告》）显示，你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-17 亿元至-25 亿元，亏损的原因主要包括：主业经营状况不佳、财务费用增长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、固定资产等部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增加等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你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，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亏损约 1.3 亿元。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、营运效率和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、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等情况，说明你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亏损的原因，并按各主要亏损项目说明你公司预计的亏损金额。

2. 你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，你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,796.22 万元。同时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你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，你公司存在“未有效执行客户的赊销政策，造成大额应收账款挂账，无法保证应收账款及时足额收回，以及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不充分”等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我部向你公司发出了年报问询函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18〕第 63 号），就你对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、2017 年年末账面应收账款

和其他应收款等的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了问询。你公司回复称上述应收款项具备可收回性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具有合理性。但《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因应收款项逾期金额增加，导致计提较多减值准备，影响公司业绩。请详细说明：（1）2018 年对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；（2）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在 2018 年进一步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；（3）2017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具有合理性，而 2018 年拟对上述款项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。

3. 你公司主营业务 2015 年至 2017 年亏损，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-8.9 亿元、-10.83 亿元、-7.15 亿元，且你公司 2017 年末共计 1.6 亿元左右的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，部分在建工程推进迟缓，但你公司未对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计提任何减值准备，对此我部在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18〕第 63 号中进行了问询，你公司回复称公司停滞建设的在建工程、主要固定资产均为近三年产新建的生产经营性资产，不存在因技术落后淘汰而导致资产减值的迹象。但《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部分资产闲置，故对此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。请详细说明 2018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闲置资产是否在 2017 年末已存在减值迹象，你公司直至 2018 年才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。

4. 《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目前已被债权人提起破产重整诉讼，如在 2019 年 4 月底前被法院受理，公司 2018 年底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将发生变化，亏损金额将有可能大幅增加。请详细说明若你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，你公司编制基础预计将发生何种变化，该事项预计对你公司 2018 年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程度。

5.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公司认

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11 日前将上述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，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 月 30 日